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 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的通知（新人社规〔2020〕5 号）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 参保人员户口迁居疆外的，可向转入地社保机构提出转入申请，转出地社保机构信息由转入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查询获取。参保人员户口迁居疆外的，可向转入地社保机构提出转入申请，转出地社保机构信息由转入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查询获取。参保人员户口迁居疆外的，可向转入地社保机构提出转入申请，转出地社保机构信息由转入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查询获取。参保人员户口迁居疆外的，可向转入地社保机构提出转入申请，转出地社保机构信息由转入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查询获取。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## 1.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》；

## 2.户籍迁入本地后的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原件、身份证原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## 经办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

## 申请通过后，将转移信息录入系统

## 申请人员窗口或网上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线下办理为45个工作日、线上办理为15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综合服务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085，0996-6623536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**问**：本人以前在疆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的，现在户口转到本地，本人以前疆外的缴费记录怎么处理？

**答**：疆外的参保关系可以转到现在户籍所在地。